



#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, LIMITED

##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45)

### 出售 PT CIPUTRA ADIGRAHA

董事欣然宣布，於2007年5月16日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BV與買方訂立轉讓契據，據此，PTBV以購買價12,950,000美元向買方出售其於PT Ciputra Adigraha之20%權益。

董事認為，轉讓契據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。

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削減銀行貸款，並撥作一般營運資金。

根據上市規則，轉讓契據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之交易，而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。

#### 股份轉讓契據（「轉讓契據」）

賣方：Peninsula of Tokyo B.V.（「PTBV」）

買方：PT Ciputra Property

日期：2007年5月16日

將予出售之資產：PT Ciputra Adigraha（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）股本中38,000,000股繳足股款股份（20%權益）

購買價：12,950,000美元

此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。

付款條款：購買價已收訖，而銷售已完成。

董事認為，轉讓契據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。

#### 有關PTBV之資料

PTBV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，持有PT Ciputra Adigraha 20%權益。PT Ciputra Adigraha於1995年為於耶加達建造、擁有及營運一項多用途發展項目而成立。由於亞洲金融風暴，該發展項目於1997年被擱置。

#### 出售PT Ciputra Adigraha之理由

Ciputra集團最近表示有意繼續進行耶加達的多用途發展項目，然而，耶加達並非本公司希望進一步投資的主要城市之一。因此，是項銷售為本公司出售其非核心資產的另一步驟，以便集中資源發展及推廣其主要業務（於主要目的地擁有及管理著名酒店、商業及住宅物業）及半島酒店品牌。

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削減銀行貸款，並撥作一般營運資金。

#### 有關買方之資料

買方為Ciputra集團之聯營公司，Ciputra集團擁有多家於耶加達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。該集團專門發展結合住宅、商業及康樂中心的大型綜合項目以及包含酒店、商場及辦公室綜合大樓的多用途發展項目。

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，亦與董事、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係。

承董事局命  
公司秘書  
廖宜菁

日期：2007年5月16日

於本公布日期，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：

主席  
米高嘉道理爵士

副主席  
貝思賢

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 
郭敬文

財務總裁  
布樂尼

營運總監  
包華

非執行董事  
麥高利  
毛嘉達  
卜佩仁  
利約翰  
高富華

獨立非執行董事  
李國寶爵士  
黃志祥  
麥禮賢  
包立德

「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」